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内容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年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,867,477.54元；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84,903,240.88元。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以及保证公司上市审核效率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

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一年关联交易预测总数，此次确认 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优

2025 年 4 月 29 日